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收購Clear Wisdo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再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將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收購事項。

### 終止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已不再生效，其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除根據買賣協議退還按金、解除股份抵押及保密責任外)已告終止。

於終止協議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按金，而目標公司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向本公司質押目標公司持有的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額退還按金的擔保。

根據終止協議，買方及賣方已同意按金應按下述方式退還予買方：

- (i) 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退還；
- (ii) 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退還；及
- (iii) 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退還。

倘賣方未能於終止協議界定的到期日退還按金或其任何部分，即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屆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就所有逾期款項收取拖欠還款利息，此乃基於由付款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以及任何判決後)之未償還款項計算。

於按金悉數退還予買方後(惟最遲為此後十個營業日)，買方將促使本公司解除股份抵押。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楊智恒先生及鍾少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